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61 小時							
(三) 選修			4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 (一)		0/1							
	服務學習 (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職場專業英文簡報				2/2					
	民主與法治		2/2							
	歷史與文明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創意概論			2/2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體育		2/2							
分類 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自然科學類				2/2					
小 計			10/11	10/10	6/7	2/2	2/2	0/0	0/0	0/0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61 小時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管理學			2/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社會學				3/3						
心理學				3/3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生理學			2/2						
社會老人學			2/2						
社工與照顧倫理			2/2						
老人生命回顧撰寫			2/2						
老人照顧概論				2/2					
長期照顧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社會統計				3/3					
社會研究法					3/3				
照顧管理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借護理系之示範教室及實習 40 小時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周全性評估						2/2			
失智症整合照顧						2/2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						1/2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二)							1/2		
社會工作實習								7/7	二擇一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小 計	9/9	6/6	8/8	9/9	10/11	8/9	1/2	7/7	
通識教育及專業必修合計	19/20	18/18	12/13	11/11	12/13	8/9	1/2	7/7	

(三) 選修 40 學分

-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
-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附註：

-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則擋修。
 -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長期照顧事業概論、照顧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則擋修。
- 學分學程課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一跨系學程，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辦理。
- 校外實習總時數為 560 小時。
-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系主任簽章：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副主任 陳婉吟
主任 林佳靜

院長簽章：

醫療健康學院
副院長 林永昌
院長 林佳靜

113.03.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4. 31
教務處課務組